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61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綠映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其辰即蔡為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調相對人蔡其辰即蔡為志之人身投保資料，則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依強制執行法

01 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
02 對人蔡其辰即蔡為志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寶山鄉，非在本院
03 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
04 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7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